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环药业”）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遇宝昌先生主持，会议经过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5日